

# 民國史料叢刊

747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 社會・社會救濟

辦理地方衛生須知

北平市衛生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第十年年報（1935年）

上海市醫院及衛生試驗所奠基紀念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工作報告（1935年）

南京市生命統計聯合辦事處第一年工作報告

南京市生命統計聯合辦事處第二年工作報告

山東人體質之研究

貴州省衛生行政概況



# 民國史料叢刊 747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 社會·社會救濟

辦理地方衛生須知

北平市衛生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第十年年報（1935年）

上海市醫院及衛生試驗所奠基紀念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工作報告（1935年）

南京市生命統計聯合辦事處第一年工作報告

南京市生命統計聯合辦事處第二年工作報告

山東人體質之研究

貴州省衛生行政概況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Ⅰ. 民… Ⅱ. ①張…②孫… Ⅲ.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Ⅳ.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社會救濟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李光潔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http://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7.87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內政部編

# 辦理地方衛生須知



## 前言

國父分建國程序爲軍政，訓政，憲政三個階段。主張兵力掃除國內之障礙，打通國家之統一。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即開始訓政，施行地方自治。完全自治之縣，其國屬窮而極選出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地方自治之範圍，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俟各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進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布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訓政時期，以推行地方自治爲中心工作。地方自治之目的，在組織一地方之人民，共理一地方之政事，其必要舉辦之事有六：（一）清戶；（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上述六事，辦有成效，則逐漸推及於「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通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概括言之，前者爲政治之建設，後者乃經濟建設，而其主要目的，則在發展民權，解決民生問題。

今者全國統一，上下團結，抗建大業，同時並進。視敵之兇鋒既挫，復興之曙光已開，十中全會適應時機，曾決議於戰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十二中全會復決議限於民國三十四年內完成地方自治基礎。今勝利在望，憲政行將實施，國父所昭示之建國程序，已演進至最後階段。戰後我國家人民能否躋於富強康樂之境，將於地方自治之成敗面覩之矣。

遜清末季，曾昌言預備立憲，而故爲延展期限以誑人民，國人乃奮起革命。民國成立，歷三十餘年，國人期待憲政之殷，甚於飢渴。乃規模方具，戰事突起，幾經艱難奮鬥，而憲政開始之時期始熟，足徵我國民政府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之綱領，固萬變不離其宗者。吾人切盼建國之成功，尤應知實施地方自治之不可緩。蓋以我國幅員之廣，人民之衆，物產之豐，事業之繁，而國民知識乃萬有不齊；軍訓政工作，未先達到預定之標準，蚩蚩之氓，安常習故，不卽知義務之當盡，亦且不知權利之應享，國家雖給予四權，彼且驚異徬徨，視爲勞擾多事，不僅有良法美制，亦何從得而施之？國父深明其故，故指示訓政，不憚其煩，且引證法美兩國往事，以驗所說（見孫文學說），誠知夫此乃結束軍政，開始憲政之樞紐也。總裁繼承遺教，規畫講釋，尤爲精詳，其重視地方自治，不啻如出一轍。蓋有新政而後有新民，有新民而後易行新政，二者互爲因果，未容躐等驟進，或者疑爲迂曲，烏知行遠之必自邇登高之必自卑哉？內政部負推行地方自治之重責，奉令承教，以求達此使命者，夙夜未敢稍懈；顧以地大人衆，未能遍歷各地，家喻戶曉，而法令繁密，非獨一般人未暇深研，卽實工作之各級人員，亦往往有同感；故持彙編有關地方自治業務之材料，加以淺顯之說明，並以國父之遺教及總裁之訓示冠首，源源本本，供國人作有系統之參考，以迅赴事功。熱心建國之人士，果能研習推進其裏大業，則訓政完成，憲政開始，皆可於此莫其基礎，此本部對於全國推行自治業務未始非壤流之一助云爾。

# 地方自治業務參考叢刊目錄

叢刊次第

名

稱

冊

頁

- |    |             |   |   |
|----|-------------|---|---|
| 一  | 總理對地方自治遺教輯要 | 一 | 一 |
| 二  | 總裁對地方自治訓示輯要 | 一 | 一 |
| 三  | 有關地方自治法規輯要  | 一 | 一 |
| 四  | 戶籍行政須知      | 一 | 一 |
| 五  | 編整保甲須知      | 一 | 一 |
| 六  | 鄉鎮保處理警察業務須知 | 一 | 一 |
| 七  | 鄉鎮保維持地方治安須知 | 一 | 一 |
| 八  | 建倉積穀須知      | 一 | 一 |
| 九  | 辦理地方衛生須知    | 一 | 一 |
| 十  | 開墾荒地須知      | 一 | 一 |
| 十一 | 農場經營須知      | 一 | 一 |
| 十二 | 造林須知        | 一 | 一 |
| 十三 | 修築道路須知      | 一 | 一 |



# 目次

|     |              |    |
|-----|--------------|----|
| 第一節 | 地方衛生概說       | 一  |
| 第二節 | 地方衛生機關       | 二  |
| 第三節 | 地方衛生人員       | 四  |
| 第四節 | 地方衛生經費       | 七  |
| 第五節 | 地方衛生設備       | 一  |
| 第六節 | 地方衛生工作       | 二  |
| 第七節 | 辦理地方衛生應注意之事項 | 一五 |
| 附錄一 | 甲種縣衛生院建築設計圖  |    |
| 二   | 乙種縣衛生院建築設計圖  |    |
| 三   | 衛生院所供俱圖      |    |
| 四   | 衛生院醫療器械單     | 一七 |
| 五   | 衛生院檢驗設備單     | 二六 |
| 六   | 衛生院應備藥品表     | 三〇 |

七、保健藥箱內容及說明

八、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九、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

三四

三六

四二

# 辦理地方衛生須知

## 第一節 地方衛生概說

一、地方衛生之意義 地方政府應辦理之衛生工作，包括衛生行政與衛生事業二部：衛生行政係指有關衛生事項之管理、取締、統制等，含有行政作用之處分；衛生事業，則指醫療、防疫、環境衛生、婦嬰衛生、學校衛生、勞工衛生等業務而言。

二、衛生在地方自治工作中之地位 管、教、養、衛爲地方自治工作之基本原則，衛生工作，即爲實施養與衛之主要部份，而爲地方自治基本事項之一。民國三十年十月，行政院公布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其第十二項所列，即爲「推進衛生」。地方衛生辦理成績如何，爲地方自治完成與否條件之一。揆言之，地方衛生與其他規定之事業，凡能達到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之標準者，其地方自治即可認爲已告完成，凡不能達到規定之標準者，則其地方自治不能認爲完成，地方衛生工作完成之標準，依照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第十二條之規定，計有六項，茲分錄如下：

(一) 依照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立衛生院，如人力財力確實困難

者，得比照衛生分院之編制設置，仍應按期充實，以期達到衛生院之標準。

(二) 區署所在地，或擇適當地點，設立衛生分院。

(三) 每鄉鎮設立衛生所，但以一時人力財力物力不充裕時，應先擇重要鄉鎮，或聯合數鄉鎮設置之。

(四) 每保應設衛生員及保健藥箱，如保衛生員，尚無相當人員派充時，應先就有保國民學校之各保團長設立之。

(五) 衛生院及分院所，應設之工作，應按照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及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按步實施之。

(六) 每縣鄉鎮保衛團衛生事業基金。

## 第二節 地方衛生機關

機關為執行法令實施工作之主體，非有機關則法令無以貫徹，工作無以推行，故國父於地方自治開始施行法中，列設機關為地方自治開始工作之一，地方衛生機關，即縣鄉鎮辦理地方衛生工作之主體，現行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規定，縣為改善全縣衛生，增進居民健康，依縣各級組織區域，設置左列衛生機關：

(一) 縣為衛生院。

(二) 區為衛生分院。

(三) 鄉鎮爲衛生所。

(四) 保爲衛生員。

茲依其次序，說明地方各級衛生機關如次：

一、縣衛生院 縣之衛生機關爲衛生院，隸屬於縣政府，兼受省衛生處之指導，辦理全縣衛生行政及技術事宜，行政與技術之合一，爲衛生院之特徵，所有衛生業務無論其屬於中央，或省委辦事項，以及地方自治事務，均由衛生院辦理之。此與市衛生局，專辦行政，另設專業機關辦理事業者不同。採取行政與技術合一之辦法，優點甚多，一方面衛生事業，便於與衛生行政配合推進，一方面衛生行政可利用專門人員之技術知識，使行政更合理化，至用人經濟，行政敏捷，猶其餘事也。根據三十一年十一月 委員長手令，每一縣市應設立公醫院一所，於五年以內完成，此項醫院，應爲縣衛生院附屬機關之一，衛生院之已設病床者，應將病床部份劃出，成爲獨立之附屬公醫院，但仍宜與衛生院合設一處，並可卽以衛生院長兼附屬公醫院長，俾用人設備較爲經濟。

二、縣衛生分院 衛生分院，隸屬於衛生院兼受區長督促，辦理本區一切衛生保健事項，故其地位爲衛生院之分支機關，而非區之直轄機關，其設置地點爲區署所在地，但區署不爲自治組織之一級。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僅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

故在未分區設署之縣，縣衛生分院，可設於其他適當地點。在衛生院所在地，因已有高一級之衛生機關，辦理本地之衛生工作，無再另行設置分院之必要，故規定在衛生院所在地免設之。在同一區域有兩個不同層級衛生機關，低級者爲高級者所吸收，亦爲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特徵之一。

三、鄉（鎮）衛生所 鄉（鎮）之衛生機關爲衛生所，隸屬於衛生院兼受鄉（鎮）長督促，辦理全鄉（鎮）之衛生保健事項。故其地位爲衛生院之附屬機關，與鄉（鎮）中心學校之爲鄉（鎮）直轄機關者不同。其設置地點，以設於鄉（鎮）公所之所在地爲原則。其人力財力物力不充裕者，可聯合數鄉鎮共同設置一所，則應在於與各鄉鎮交通便利之適當地點爲宜。其縣衛生院，或縣衛生分院之所在地之鄉鎮，其衛生工作既有衛生院或衛生分院辦理，均可不必再另設衛生所。

四、保衛生員 保衛生員爲保之衛生主管人員，每保設置一人，由衛生院院長就曾受相當衛生訓練之保民委派之，受鄉鎮衛生所之指揮監督，及保長之督促，辦理本保之衛生事宜。如保衛生員，尙無相當人員可資派充時，應先就有國民學校之各保，儘先設立，由國民學校教員兼任衛生員工作。

### 第三節 地方衛生人員

一、縣各級衛生組織之編制 依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縣各級衛生機關，關於人員

之編制如左：

(一) 縣衛生院 院長一人，醫師一人至三人，公共衛生護士一人至二人，護士四人至八人，助產士二人至四人，藥劑員一人至二人，檢驗員一人至二人，衛生督察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二人至三人，衛生員若干人，各項人員數額，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酌量增減之。

(二) 衛生分院 主任一人，及公共衛生護士、護士、助產士、衛生稽查及衛生員各若干人，其員額視各分院事務繁簡，由衛生院酌為規定。

(三) 衛生所 設主任一人，但事實上如有需要，地方經濟能力足以勝任之地方，亦可酌設衛生員。

(四) 衛生員 每保一人。

二、地方衛生人員之資格 地方衛生所需要之人員，就上列編制計算，計有醫師、公共衛生員、助產士、藥劑師、檢驗員、衛生稽查、衛生員、事務員等九款。衛生院院長、衛生分院主任，依規定應由醫師充任，衛生所主任，應由曾受公共衛生訓練之護士或助產士以及醫事職業學校畢業者充任。此各類人員，均應以具有正式資格者任之。蓋資格為其學歷能力之證明，且依現行醫事人員法令，非具有正式資格之醫師、助產士、藥劑士等，亦不能執行職務。其應具之資格如下：

(一) 衛生院長 除在國內外醫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中央頒發之醫師證書外，并會

受公共衛生專門訓練或具有相當臨床經驗，且在國內公共衛生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二) 衛生分院主任 由領有中央頒發之醫師證書之醫師充任之。

(三) 衛生所主任 規定之資格有三：(1) 護士，曾受公共衛生訓練者；(2) 助產士，曾受公共衛生訓練者；(3) 醫事學校畢業者。

(四) 醫師、護士、助產士、藥劑士，均須領有中央頒發之證書者。

(五) 公共衛生護士 領有護士證書之護士，并曾受公共衛生訓練得有證書者充任之。

(六) 檢驗員 衛生稽查 曾受檢驗員、衛生稽查訓練畢業，得有證書者充任之。

(七) 衛生員 初中或高小畢業，而受有半年至一年之衛生訓練者充任之。

(八) 事務員 如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之人員，其資格無庸嚴格規定，但以具辦理該事項之能力經驗為必要條件，而具有銓敘法定資格者為宜。

三、地方衛生人員之任用。

(一) 衛生院人員 衛生院長應由縣長商承省衛生處遴選合于規定資格之人員，呈請省政府委派之。院長以下人員，除醫師由院長遴選，呈請縣政府委派，并轉呈省政府備案外，餘均由衛生院院長委用，呈報縣政府備案，并分報省衛生處備查。

(二) 衛生分院人員 分院主任，由衛生院院長遴選，呈請縣政府委派，其餘人員，均由衛生院院長委用，呈報縣政府備案，於任用後，由衛生院分報省衛生處備查。